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2,239,257.15	1,418,328,776.16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627,583.77	935,546,244.21	-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454,956.16	18.42%	386,097,499.24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0,613.87	-4.81%	6,859,274.3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2,962.16	-4.95%	6,524,836.54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758,800.94	-2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0.09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0.09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8.15%	0.73%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71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1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6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96.31	
合计	334,43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5%	51,000,000	0		
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9,000,000	0	质押	4,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薪股+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529,665	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092,996	0		
阿拉腾图雅	境内自然人	0.25%	201,900	0		
王荣基	境内自然人	0.23%	187,189	0		
王卫如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18%	147,817	0		
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15%	120,000	0		
李富	境内自然人	0.14%	113,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薪股+套利	1,529,665	人民币普通股	1,529,665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2,99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996
阿拉腾图雅	2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0
王荣基	187,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7,189
王卫如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蒋彩娟	147,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7,817
王志刚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李富	1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王荣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7,18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3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事项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6,687.04万元,减少了81.10%,主要原因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采购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减少。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671.00万元,增加了99.00%,主要为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20.20万元,增加了155.82%,主要为本期为购买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2,235.63万元,增加了65194.62%,主要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595.07万元,增加了45.10%,主要是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投入。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500.00万元,增加了68.18%,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7、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2,076.28万元,减少了21.16%,主要为偿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543.22万元,减少了19.39%,主要为偿付供应商货款。

9、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876.92万元,减少了49.34%,主要为向客户交货后,结转收入。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49.83万元,减少了70.25%,主要为已交上年税款。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79.01万元,减少了25.58%,主要为支付经销商代理服务费。

(二)利润表变动事项说明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22.21万元,增加-111.35%,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理财产品收益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1.43万元,减少34.37%,主要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3.83万元,减少92.4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量变动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12.56万元,增加了20.19%,主要为销售量增加,相应采购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610.09万元,增加了4592.30%,主要为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59.89万元,减少了35.65%,主要为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共同决定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于2013 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3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确认公告》,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招标采购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827,418只,总金额为18,293.89万元。

3、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已经完成了法人代表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磊先生。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2月09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7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年09月01日		严格履行,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3.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出具了《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荣安科技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年02月09日		严格履行,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4.关于厂房拆迁补偿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4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年07月30日		严格履行,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14.72	至	2,749.1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4.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8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11名,实为11名。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李照智、总经理杨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姜心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晓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照智、总经理杨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心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8,046,324.92	2,511,261,974.91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9,331,957.54	1,600,438,732.37	81.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76,498.96	-155,569,163.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6,057,122.27	2,129,237,238.26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7,201.25	89,525,933.92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0,891.42	88,375,727.82	-5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5.86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1,6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5	130,256,206	36,413,181	无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21,060,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33	18,180,000	18,180,000	无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1	18,081,818	18,081,818	无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25	17,810,454	17,810,454	无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	2.49	10,454,545	10,454,545	无
北京瑞昌信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7	9,090,000	9,090,000	质押9,09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3	7,242,726	7,242,726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684,290	0	无
董敏	其他	0.29	1,21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843,025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2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4,290		人民币普通股	
董敏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575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少刚		1,1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917,067		人民币普通股	
崔淑兰		720,993		人民币普通股	
张金花		6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素珍		6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2.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80.34%,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部分的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减少59.70%,主要是因为上期预付大额的材料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02.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定期存款未到期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42.7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提前备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50,000,000.00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为392,344,412.38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67.7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减少65.1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89.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1.6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64.1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3.3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提前备产使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18.3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铁路车辆产品预付款合同尚未开始执行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期末增加46.4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比上年度期末减少47.4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37.8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期末减少53.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8.8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42.0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86.1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115.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681.4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生合同违约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176,498.96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照智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5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的9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5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5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西车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03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83.15万元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82,116.8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755.00	收购晋西车辆剩余47.76%的股权	4,230.54	4,230.54	100%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541.31	22,041.97	54.37%
收购北方锻造100%股权	15,300.00	—	15,300.00	15,300.00	100%
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2,045.00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2,045.00	23,272.68	100%
合计	87,100.00	—	82,116.85	64,845.19	—

注: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数据,其中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227.68万元。

2、截至201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20.5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93万元(含利息收入3,129.37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到设立的定期存款户,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定期存款户余额为12,000.00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3-041号)。

3、前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除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外,均已实施完毕。扣除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闲置12,000.93万元。

二、使用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滚动使用、逐步递减。

3、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时,可能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的内容和风险,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期限。由于该产品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

4、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经核查,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